

# 南通大学文件

通大国资〔2025〕3号

## 关于印发《南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室、中心）、部门、直属（附属）单位：

现将《南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5年3月3日

# 南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

## （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规范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向社会开放的意见》（国发〔2014〕70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基础设施和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的指导意见》（教技厅〔2015〕4号）、《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国科发基〔2017〕289号）、《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管理办法（试行）》（苏科规范〔2024〕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大型仪器设备（下简称“大仪”）应根据要求进入大仪开放管理共享平台上网开放服务共享。单台（套、件）价格人民币50万元及以上的大仪，具有共享属性及共享价值，性能指标良好，具备正常运行开放使用条件的，均须提供开放共享服务；单台（套、件）价格人民币30-50万元，通用性强、开放度高的仪器设备，经学校认定为校级大仪，须提供开放共享服务；部分单台（套、件）价格不高、对操作管理人员要求非常高、专业性

强、共享率高的仪器，经二级单位及个人申请、学校组织校外专家认定后，作为特殊大仪提供开放共享服务。

**第三条** 纳入开放共享服务范围的仪器设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提供开放共享服务的，需提交申请报告。对于具备开放共享能力而不提供服务且无法说明原因的二级单位，学校将不接受其大仪购置申请，在大仪开放基金项目申请、大仪维修等方面减少资助。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设立大仪开放共享管理工作组，负责研究制定大仪开放共享的政策和办法、审议工作重大事项、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等。工作组由相关职能部门的负责同志、部分二级单位教授、专家等组成。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大仪开放共享的日常工作，对各二级单位开放共享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包括：组织做好大仪开放共享政策和办法实施、负责大仪开放共享服务平台运行管理、统筹管理校内大仪技术交流和培训活动。

**第六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提供本部门大仪开放共享服务，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大仪开放共享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本单位大仪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二级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相关管理制度，包括开放共享管理细则；整合协调大型仪器设备纳入各级实体平台，在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开放共享服务所需

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制定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收费标准，监管开放共享服务经费使用；通过共享信息系统完成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入网及数据填报相关工作；负责本单位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绩效考核。

### **第三章 开放共享管理**

**第七条** 为实现开放共享资源的统筹管理，学校建立有大型仪器共享服务平台（下简称“共享平台”），面向校内外开放，按照《南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信息化服务平台管理实施细则》管理运行，二级单位逐步采用有效技术措施，在线、实时、客观地记录仪器开放共享服务情况。

**第八条** 二级单位新获得的大仪符合开放共享条件的，应当自验收完成安装使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国有资产管理处提交《南通大学开放共享仪器设备入网备案表》，加入共享平台。

**第九条** 开放大仪实行有偿服务制度。各二级单位按照成本覆盖原则，制定本单位共享仪器设备收费标准，建议包括设备折旧费、人工费、材料费以及必要的能源和场地费用支出等，对大仪所在学院内师生开放服务原则上不免费、对长时间占用大仪的个人须体现梯度收费标准，相关收费标准提交学校审议，通过并公示后生效，对未执行有偿服务并无特殊原因的二级单位，将减少学校支持大仪维修的经费比例。

**第十条** 任何人不得利用学校开放共享费率优惠政策为他人

提供任何形式的中介使用服务。一经发现者，校内用户将通报批评，取消该用户平台预约资格；校外用户，按收费标准补缴差额。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大仪开放基金，促进校内仪器设备开放共享，鼓励校内师生使用共享仪器设备，单独列项支出，按照《南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基金管理办法》管理。

**第十二条** 大仪共享收费和结算严格遵守学校财务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由学校集中核算管理。学校设立共享收入专项账户，专款专用。学校每学期对大仪开放共享收入进行结算：

1.对于校外用户使用学校大仪共享服务支付给学校的服务收入，参照《南通大学有偿服务收入分配管理办法（修订）》中《南通大学有偿服务收入分配比例表》，由财务处统一开具税务发票，依法纳税，结合学校、学院实际按规执行。

2.对于使用纵横向科研经费支付的大仪共享服务费：30%为学校开放共享服务平台管理费用，用于开放共享的大仪维修、开放共享补助；50%用于二级单位仪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耗材、人员培训等支出；20%用于二级单位大仪机组人员的劳务费用；对单独与学校签订相关大仪服务管理等协议的单位，根据所签订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学校每年按照《南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使用效益年度考核评价办法》对各二级单位（含医学部、分析测试中心等服务平台）大仪使用效益和共享情况进行考核。考核优秀的二级

单位，将获得开放共享补助，并在后续开放共享方面予以政策倾斜；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学校将减少其仪器设备购置经费投入。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二级单位，学校将取消其共享平台中的资格，不再列入共享，相关仪器设备将由学校另行调配使用。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认定的大仪机组进行重认定、测算机时、绩效考核等，对在大仪开放共享服务中贡献突出的机组及个人给予表彰。

1.对大仪机组的认定。大仪机组根据实际情况原则上由不超过3人组成，特殊认定大仪机组不超过1人，30-100万元大仪不超过2人,100万元以上大仪不超过3人；各二级单位应在每年年初对各自大仪机组人员变更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当年无特殊情况，不应再次变更机组成员。

2.对大仪年总机时的测算。大仪年总认定机时数=对大仪有效机时的认定+对大仪维修等待期间机时认定。

(1) 大仪有效机时包括：大仪有效开机服务机时（系统内产生）、培训师生自主上机操作的时长、日常维护保养大仪产生的时长、开发大仪新功能（须经认定）、参加各类大仪技术培训时长等，个人管理的每台大仪各自产生的机时累加计算，机组大仪产生的机时数视同机组每位成员产生的机时数。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大仪有效机时=大仪有效开机服务机时（或 $\times 1.5^*$ ）+培训时长+日常维护保养时长 $\times 0.3$ +开发新功能时长

$\times 0.3 + \text{参加各类大仪技术培训时长} \times 0.3$ （\*相关大仪新功能经认定且实际产生使用效益并得到良好评价，自认定之日起第二年大仪有效开机服务机时系数为 1.5）。

日常维护保养大仪时长，每周累计时长不超过 8 小时，如在抽查中发现大仪管理不善，该项时长不予计入；培训时长累计不超过 96 小时/年；开发新功能时长：每周累计时长不超过 20 小时；参加各类大仪技术培训时长每天累计时长不超过 8 小时，每年累计时长不超过 120 小时。

（2）对大仪维修等待期间机时认定。大仪无法正常工作，应及时向学校提出检查及维修申请。因大仪配件维修、更换等造成大仪无法提供服务，维修等待期不超过 3 个月，等待期内机时按照：等待期机时时长 = 上年度总认定机时数  $\times$ （维修等待天数/365）。

如大仪经认定无维修价值，当年度总机时 = 当年已产生总机时 + 上年度总认定机时数  $\times$ （当年剩余天数/365）。

## 第四章 开放共享信息公示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要做好开放共享大仪服务时间及有效工作机时、检测内容及样品数、服务对象和服务类型、检测服务收入、对外服务收入的数据登记和材料归档。学校按照江苏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大型科研仪器开放服务信息公示制度的要求，每年将上一年度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信息向社会公示。

**第十六条** 学校负责与国家网络管理平台对接，在不涉密条件下，按照数据报送规范如实向平台报送管理单位基本信息、开放共享管理制度信息、科研仪器设备基本信息、开放共享服务记录以及开放共享台帐等相关信息。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通大学大型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通大国资〔2019〕18号）同时废止。